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隊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統稱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明確告知臺端以下事項。

一、主辦單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辦理「**2019 明日之星 誰與爭鋒Fintech Creative**」(以下簡稱本活動),為確認參賽資格、身份確認、報名管理、決賽訊息聯繫、獎品或獎項發送、獎金發放及扣繳等相關行政作業。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本活動採團體報名,蒐集之個人資料主要來自該團體線上報名,部分來自參賽者直接提供。

四、蒐集之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戶籍地址、收件地址、生日、性別、校系、聯絡電話及E-MAIL等。

五、個人資料利用:

(一) 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主辦單位因執行本活動所需要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地區: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主辦單位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本活動目的所必需之業務委外單位。

(四) 方式:

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未完整且正確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主辦單位無法受理報名,致影響臺端參賽資格或領受獎品、獎金或獎項。

七、臺端得透過活動網站之聯絡方式,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就主辦單位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主辦單位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主辦單位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臺端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

八、主辦單位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隊員/老師)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統稱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9條規定,明確告知臺端以下事項。

一、主辦單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辦理「2019 明日之星 誰與爭鋒Fintech Creative」(以下簡稱本活動),為確認參賽資格、身份確認、報名管理、決賽訊息聯繫、獎品或獎項發送、獎金發放及扣繳等相關行政作業。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本活動採團體報名,蒐集之個人資料主要來自該團體線上報名,部分來自參賽者直接提供。

四、蒐集之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戶籍地址、收件地址、生日、性別、校系、聯絡電話及E-MAIL等。

五、個人資料利用:

(一) 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主辦單位因執行本活動所需要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地區: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主辦單位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本活動目的所必需之業務委外單位。

(四) 方式:

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未完整且正確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主辦單位無法受理報名,致影響臺端參賽資格或領受獎品、獎金或獎項。

七、臺端得透過活動網站之聯絡方式,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就主辦單位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主辦單位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主辦單位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臺端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

八、主辦單位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